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8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博运318”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港澳运输公司：

你司博港澳字〔2016〕11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内贸航线的“博运318”自卸砂船（2143总吨、1200净吨、载货量3112.95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运输建筑用河沙、碎石（依据你司与劲山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），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

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关，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